

政院拍板 防精神病患再犯 監護可延長

2021-03-05 / 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鐵路警察遭刺死案引發思覺失調症相關司法配套討論，現行強制監護均為五年以下，行政院會昨通過修法「補破網」，明定可延長監護處分，每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，無次數限制，並採法官保留及定期評估原則。</p> <p>此外，刑事訴訟法也擬修法導入「緊急監護」制度，對於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有緊急必要者，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，或於判決前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，先裁定諭知一年以下期間，施以緊急監護。</p> <p>為兼顧被告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，延長雖無次數限制，但一次只能延長三年，且要每年評估，若執行超過十年，評估期間須縮短。</p> <p>行政院會昨通過刑法、保安處分執行法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送立院審議。草案規定執行監護處分期間，得依具體情形變更執行方式，狀況好轉者可從司法精神醫院轉至地區醫療機構治療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監護處分的法律性質及審查要件？2. 「緊急監護」制度的增訂緣由及審查要件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